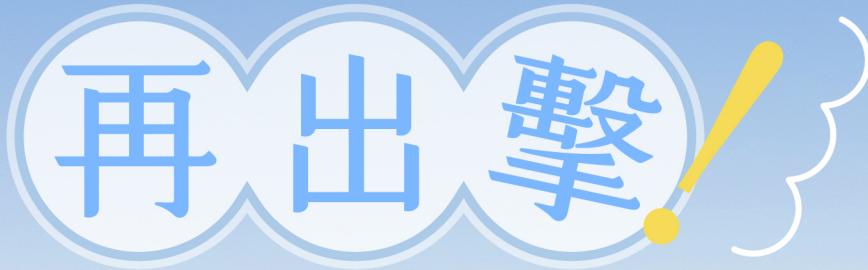




落實 居住正義



房屋稅 差別稅率 2.0 方案

鼓勵房屋釋出、減少空置，落實居住正義
不會增加房屋出租人稅負

固房稅改採全國歸戶

各縣市均應按全國總戶數課徵差別稅率
非自住住家稅率調高至 2%-4.8% (* 特定房屋除外)
一定金額以下 全國僅持有一戶自住房屋稅率降為 1%

*特定房屋稅率

-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、繼承取得共有住家用房屋：1.5%-2.4%
- 建商餘屋2年以內：2%-3.6%

